

证券代码：603822
债券代码：11350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编号：2021-065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 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0571 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根据《监管工作函》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人员就《监管工作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现将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关于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意见

公司2020年财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内部控制报告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主要原因系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收到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浙证调查字2020946号），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立案调查截至审计报告日尚无最终结果，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无法估计。

1. 根据年报等相关公告，基于主营业务开展、具体运营管理等因素考虑，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FOUNTAIN HIGH HK TRADING LIMITED（以下简称FOUNTAIN）、HIGH CHANNEL LIMITED（以下简称HIGH）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并进行前期差错更正。合并后，公司对2019年年报至2020年季报的财务报告相关科目进行了追溯调整，对2019年度公司子公司浙江嘉穗进出口有限公司、浙江东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RICHTIMETRADING发生的销售、采购业务进行内部抵销处理。FOUNTAIN、HIGH成立于2019年，主要服务于上市公司的进出

口业务，已于2020年9月提交了注销申请。请公司：（1）结合主营业务开展、具体运营管理等情况，说明将上述两家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原因，并分析会计处理前后不一致的合理性；（2）依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自查是否存在其他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但尚未纳入的情形，及其他重大会计差错和需要追溯调整的情形。请会计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两家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及会计处理前后不一致的原因

公司委托 FOUNTAIN HIGH HK TRADING LIMITED（以下简称 FOUNTAIN）、HIGH CHANNEL LIMITED（以下简称 HIGH）从事进出口业务。FOUNTAIN 和 HIGH 公司基本情况见下表：

公司名称	FOUNTAIN HIGH HK TRADING LIMITED
商业登记证	70411231-000-02-19-3
成立时间	2019 年 02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HKD10,000.00
住所	香港九龙观唐伟业街 161 号德胜广场 18 字楼 02 室
法人代表	程屹
股权结构	程屹 100%
经营范围	国际贸易

（续）

公司名称	HIGH CHANNEL LIMITED
商业登记证	2020231
成立时间	2019 年 08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USD50,000.00（未实缴）
住所	Intershor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法人代表	夏燃烈
股权结构	夏燃烈 100%
经营范围	国际贸易

FOUNTAIN 和 HIGH 两公司存续过程中仅与公司发生过业务往来。在业务往来过程中，公司支付 FOUNTAIN、HIGH 每吨产品共计 10 美金左右的代理报关费用，

该费用系市场公允的代理报关费用。实际代理报关过程中，由于业务量较大，报关时需要准备提单、合同、商检报告等一系列文件，均需要 FOUNTAIN、HIGH 盖章确认，FOUNTAIN、HIGH 认为程序太过繁琐，且除与公司发生业务外，未从事其他业务，为方便操作，FOUNTAIN、HIGH 公司的法人程屹和夏燃烈遂将 FOUNTAIN、HIGH 公司印章和账户管理交由公司总经理直接指定的人员具体操作。

公司原会计处理时，考虑到与 FOUNTAIN、HIGH 之间的业务真实、进出口合同、出入库单、收发货凭证完备，报关手续齐全、发票和银行收付款完备，货物真实交割，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付款，且是公允的市场价格，上述进出口业务是独立交易的，因在 2019 年年报时未对该交易进行抵销处理。2020 年沿用同样的会计处理方式。

事后，公司对该业务的会计处理方式进行自查，认为公司对 FOUNTAIN、HIGH 的业务和财务已具备掌控能力，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应将 FOUNTAIN、HIGH 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对其与公司发生的交易进行合并抵消处理。

(2) 公司自查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召集证券部、财务部、部分董监高开会讨论整改措施如下：1) 组织人员开会学习相关文件及公司制度；2) 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工商档案查询，确认是否有未披露关联方及交易；3) 对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进行核查并取得其承诺与公司无未披露的关联交易的声明书；4) 建立了《新增业务单位关联关系核查制度》，申报备案机制，通过申报及审核联动机制以充分识别关联方关系及合并范围。

通过以上核查，公司确认不存在其他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但尚未纳入的情形。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设计和执行了相关程序，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的主要程序包括：

- ① 了解上述事项业务模式以及产生的背景，了解设立境外公司的目的及具体业务操作流程；
- ② 对 FOUNTAIN、HIGH 两家公司业务及资金流水进行核查；
- ③ 查询境外公司的注册信息，了解境外公司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住所、法人代表、股权结构、经营范围等；

④ 检查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情况；

⑤ 对今年公司主要交易的客户和供应商、新增的重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全面核查，核查其成立时间，股权结构、注册地址和业务范围，以排查是否有新增未披露关联方的情况；

⑥ 部分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

⑦ 核对公司《新增业务单位关联关系核查制度》及关联方自查资料。

基于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未发现嘉澳环保对上述问题的回复与我们所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

2. 根据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主要涉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未能识别并及时将FOUNTAIN、HIGH两家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目前公司已完成整改。请公司：（1）结合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情况、实际执行情况等，说明公司内控制度是否存在缺陷，如是，说明上述缺陷产生的原因、涉及的主要业务环节、相关责任主体的认定及追责方案、具体整改措施及成效；（2）核查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并披露核查具体过程。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公司内部控制缺陷及追责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范围、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应遵循的基本原则都进行了详细的规定。管理层核查了FOUNTAIN、HIGH 的注册登记信息，注册信息显示与公司无明显的关联方关系，法务部、市场部对合同条款以及交易价格也都进行了审核，未发现明显异常，但上述两家公司主要服务于公司进出口业务，基于主营业务开展、具体运营管理由公司指定人员操作等因素综合考虑，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应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进行抵消处理。公司处理方式错误，导致关联方识别不完整。公司已对相关责任高管予以追责并降低责任高管薪酬待遇。同时，将 FOUNTAIN、HIGH 两家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并对 2019 年作为会计差错更正进行了追溯调整。FOUNTAIN、HIGH 两家公司自 2020 年 9 月起已经不再开展经营业务，FOUNTAIN 已提交了注销申请，HIGH 已注销完毕。

(2) 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020年8月22日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召开整改会议，建立了《新增业务单位关联关系核查制度》，对公司董监高等关键管理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公司的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建立了申报备案机制，通过申报及审核联动机制以充分识别关联方关系及合并范围。同时，对公司及子公司大额往来的供应商、销售客户、工程客户进行工商排查核实以及部分走访；并对控股股东、董监高进行发函核实，并已出具与公司无直接或间接业务往来的声明书以及承诺发生关联业务及时汇报并提请公司审批。除未能识别并及时将 FOUNTAIN、HIGH 两家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新增了《新增业务单位关联关系核查制度》，对公司董监高等关键管理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公司的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建立了申报备案机制，通过申报及审核联动机制以充分识别关联方关系及合并范围，并对公司及子公司大额的供应商、客户进行排查和走访，部分发函确认，除未能识别并及时将 FOUNTAIN、HIGH两家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二、关于公司经营及财务情况

3. 年报披露，本年度生物质能源实现业务营业收入2.74亿元，占营业收入的22.25%。近三年生物质能源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9.37%、22.98%、12.24%，本年度毛利率同比减少10.59个百分点。请公司结合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主要产品价格变动、具体成本结构变化等，量化说明生物质能源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请会计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生物质能源毛利率的波动是原材料价格、产品销售价格以及加工成本多重因素综合影响所致，生物质能源业务2019年毛利率22.83%较2018年毛利率9.37%增长13.46%（2019年报表前期差错更正后生物质能源的毛利率为22.83%，公司以更正后的数据进行比较分析，2020年年度报告中已更新），2020年毛利率较2019年下降10.59%，具体分析如下：

1、2018年-2020年收入、成本、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销量(吨)	49,696.19	40,826.10	36,861.88
主营业务收入(元)	240,425,844.16	235,009,404.61	273,666,308.89
主营业务成本(元)	217,896,133.58	181,348,012.00	240,181,755.15
毛利率	9.37%	22.83%	12.24%
平均售价(元/吨)	4,837.91	5,756.35	7,424.10
单位成本(元/吨)	4,384.56	4,441.96	6,515.72

2、2019年毛利率增长的主要原因分析

2019年生物质能源业务的毛利率较2018年增长13.46%，主要系：①市场需求旺盛，公司销售采用竞标的方式价高者得，使2019年销售价格平均增长幅度高于材料价格的平均增长幅度，提高毛利率12.43%；②公司通过更换节能电机、增加蒸汽余热回用系统、循环利用自有物料供热降低能耗的使用量和价格，使每吨能耗成本下降，提高毛利率1.27%；③人工成本随物价上涨，有所上升，减少公司毛利率0.24%，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2018年度实际(A)	按2018年毛利率测算2019年成本(B=A*(1+售价增长率))	2019年度实际(C)	差异额(D=B-C)	2019年平均售价(E)	影响毛利率(F=D/E)
平均售价(元/吨)	4,837.91	5,756.35	5,756.35	-	-	-
单位成本(元/吨)	4,384.56	5,216.98	4,441.96	775.02	5,756.35	13.46%
主要成本影响分析如下：						
其中：所耗主材料(元/吨)	3,847.57	4,578.00	3,862.35	715.65	5,756.35	12.43%
其中：所耗能耗(元/吨)	231.75	275.75	202.53	73.22	5,756.35	1.27%
其中：所耗人工(元/吨)	28.93	34.43	48.4	-13.97	5,756.35	-0.24%

3、2020年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分析

2020年生物质能源业务的毛利率较2019年下降10.59%，主要系：①采购价格及产品品质要求的提升，所耗主材料成本上升，减少毛利率1.03%；②新增甲醇精馏塔可加大后期含水甲醇的处理量，提高甲醇的纯度，为以后进一步扩大产能做准备，也可减少生产反应过程中副反应的发生，有利于有效产品效率的提升，但在调试、生产过程中因理论与实际生产的磨合与探索中，耗用蒸汽量增加，减少毛利率3.85%；③2020年起公司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归属于销售费用的运费11,673,703.47元调整至主营业务成本，从而减少毛利率4.27%；④人工成

本随物价上涨，有所上升，减少公司毛利率0.73%，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实际 (A)	按 2019 年毛利 率测算 2020 年 成本 (B=A*(1+ 售价增长率)	2020 年 度实际 (C)	差异额 (D=B-C)	2020 年 平均售 价 (E)	影响毛利率 (F=D/E)
平均售价 (元/吨)	5,756.35	7,424.10	7,424.10	-	-	-
单位成本 (元/吨)	4,441.96	5,729.18	6,515.72	-786.54	7,424.10	-10.59%
主要成本影响分析如下：						
其中：所耗主材料 (元/ 吨)	3,862.35	4,981.36	5,057.64	-76.28	7,424.10	-1.03%
其中：所耗能耗 (元/吨)	202.53	261.2	546.87	-285.67	7,424.10	-3.85%
其中：所摊运费 (元/吨)	0	0	316.68	-316.68	7,424.10	-4.27%
其中：所耗人工 (元/吨)	34.32	44.26	98.16	-53.9	7,424.10	-0.73%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设计和执行了相关程序，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的主要程序包括：

- ① 对与收入确认相关、与成本核算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解、评估和测试，评价其内部控制是否有效；
- ② 抽查地沟油的采购合同、过磅单、检验单、入库单、付款单，结合函证和走访程序，核查原材料入库的准确性；
- ③ 检查生物质能源产品销售合同，出库单回单、销售回款，结合函证和走访过程，核查产品销售的准确性；
- ④ 对于生物质能源产品的外销收入核对报关单、提货单、海关电子口岸信息、船运信息；
- ⑤ 对公司的生物质能源的生产成本进行复核加计、分析、计价测试等，核查生产成本的准确性；
- ⑥ 复核公司的生物质能源产品的成本明细构成，分析成本明细的价格波动及合理性，重新计算单位成本的准确性；

基于我们执行的核查程序，我们未发现嘉澳环保对上述问题的回复与我们所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

4. 年报披露，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225.43万元，较去年

的1.33亿元减少较多，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请公司：（1）列示前5大供应商名称、是否为关联方、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同比变动情况，并说明变动原因及合理性；（2）分析经营活动现金流大幅下降是否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请会计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2020年数据		2019年数据		同比增加 (%)	变动原因	是否 为关 联方
	采购商品 名称	采购额 (不含税)	采购商 品名称	采购额 (不含税)			
中储粮镇江粮油有限公司	大豆油	85,864,280.57	大豆油	17,577,981.65	388.48	中储粮为大豆油生产商，大豆油品质稳定，在同等价格情况下公司倾向于向生产商采购，大豆油价格趋于上涨趋势，公司需求量也增加，故采购增加。	否
淄博沃航工贸有限公司	辛醇	63,233,664.03	辛醇	45,443,371.80	39.15	公司与淄博沃航签订长期采购合同，每月不少于700吨采购量。2020年公司销售量增加，故辛醇采购量也随之增加。	否
上海楷焯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大豆油	38,774,116.33	大豆油	64,625,500.78	-8.62	上海楷焯为贸易商，在同等价格情况下公司倾向于向生产商采购，故2020年采购减少。	否
	棕榈油	20,278,254.50					
LITASCO S.A	进口棕榈油甲酯	58,908,924.63			100.00	2020年东江加大了生物柴油的出口量。故嘉澳用进口棕榈油甲酯代替生物柴油作为环保增塑剂的原料使用。	否
上海睿佳化工有限公司	辛醇	44,990,828.08	辛醇	8,497,252.42	429.48	上海睿佳前身是上海强禹，前期有多次合作。	否
合计		312,050,068.14		136,144,106.65			

主要原材料辛醇、大豆油因2020年后期价格呈上涨趋势，供应商对采购合同的付款要求有所提高，导致公司预付的现金货款金额增加，此外国外疫情进一步蔓延，预计对中国物资的需求旺盛，公司增加了存货储备量，导致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增加，具体如下：

①2020年10月中后期原材料辛醇价格直线上涨，我司管理层在预判后期辛醇价格上涨的前提下，提前锁定中远期订单。合同签订后，因价格上涨幅度巨大，供应商要求支付全部货款锁定价格，导致预付的现金货款增加。此外，因2020年辛醇采购时机、合同签订时点把握相对精准，公司总体采购均价较去年同期下降12.36%，但采购数量较去年同期增长41.95%，导致辛醇总体采购金额较去年同

期增长24.41%，增加了支付现金货款的金额。

②2020年6月中下旬开始，豆油价格一路上涨，因国际疫情爆发导致进口大豆到港稀缺，一级大豆油的各大生产商、贸易商库存紧张。我司在看涨的前提下，优先锁定长约现货价或者期货合约锁基差，在提货前点价付款。后由于价格上涨过快，公司对前期低价位的合同提前付清全款，锁定价格，导致预付的现金货款增加。此外，公司2020年大豆油采购均价较去年同期增长8.60%，采购数量较去年同期增长23.89%，使大豆油总体采购金额较去年同期增长34.54%，导致支付的现金货款增加。

③公司2020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减少，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45,344.29万元，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明细	2020年	2019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1	营业成本增加	106,221.47	89,798.06	16,423.41
2	存货增加	7,426.61	4,730.30	2,696.31
3	预付账款增加	7,090.86	-4,475.38	11,566.24
4	应付账款减少	27.53	-390.68	418.21
5	应付票据减少	2,500.00	-1,500.00	4,000.00
6	应交税费-进项税影响	10,400.98	9,298.43	1,102.55
7	营业成本的工资及折旧摊销费用等影响	-2,403.35	-2,441.55	38.20
8	票据支付经营性材料款	-16,234.58	-25,333.95	9,099.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合计		115,029.53	69,685.23	45,344.29

（2）经营活动现金流大幅下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大幅下降，导致需要增加短期借款以保证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从而增加了公司财务费用。2020年期末公司短期借款 6.55 亿元，同比增长较快；此外，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大幅下降，可利用的自有资金减少，不利于公司新建项目的实施，加大了项目建成后的经营压力。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

① 在保证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控制存货的备货量及采购频率，提高存货的周转率；

② 与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充分利用信用周期，延长应付款项的支付期限，同时缩短应收账款的信用期限，积极回款，加快资金流转；

③ 加强资金预算管理，不断细化资金分配，科学合理规划资金的使用。

④ 公司前期投资的项目已部分投产，公司将加大销售力度，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⑤ 持续加大研发和创新能力，不断提升产品的竞争力和附加值，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设计和执行了相关程序，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的主要程序包括：

① 对与采购付款、生产仓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解、评估和测试，评价其内部控制是否有效；

② 获取公司存货采购入库明细表、进销存明细表，与原材料数量金额式明细账核对；

③ 对存货采购进行同比分析，了解是否存在采购异常波动的情况，检查采购合同及对应的入库单；

④ 针对期末余额及本期发生额较大的供应商进行函证，对重要供应商进行抽查访谈；

⑤ 取得公司现金流量表及其编制底稿，复核加计其准确性，将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明细项目与资产负债表项目的表动及利润表项目的发生额进行勾稽核对；

⑥ 分析经营活动现金流大幅下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判断公司的应对措施合理性和有效性；

基于我们执行的核查程序，我们未发现嘉澳环保对上述问题的回复与我们所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

5. 年报披露，公司期末预付款项1.25亿元，同比增加166.51%，主要系未执行的采购合同增加所致，本年度未计提减值。请公司：（1）结合业务规模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说明预付款项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2）列示前五名预付款项对象、是否为关联方、交易标的、金额及其占比、账龄等情

况，并结合交易对方履约能力说明是否存在减值迹象；（3）说明预付款项与采购金额、付款周期、行业惯例做法的匹配性、期后预付款项的结转情况。请会计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预付款项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

境内疫情得到了有效控制，国内经济迅速复苏，境外疫情不断扩散、蔓延，对中国物资的需求增加，受国、内外疫情以及经济形势发展共同影响，大宗商品价格普遍上涨。公司主要原材料辛醇、大豆油因2020年后期价格呈上涨趋势，供应商对采购合同的付款要求有所提高，导致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增加，具体如下：

①2020年10月中后期原材料辛醇价格直线上涨，我司管理层在预判后期辛醇价格上涨的前提下，提前锁定中远期订单。合同签订后，因价格上涨幅度巨大，供应商要求支付全部货款锁定价格，导致预付款项增加。

②2020年6月中下旬开始，豆油价格一路上涨，因国际疫情爆发导致进口大豆到港稀缺，一级大豆油的各大生产商、贸易商库存紧张。我司在看涨的前提下，优先锁定长约现货价或者期货合约锁基差，在提货前点价付款。后由于价格上涨过快，公司对前期低价位的合同提前付清全款，锁定价格，导致预付款项增加。

环保增塑剂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新材料领域，公司目前是环保助剂细分领域内唯一一家上市公司，没有产品种类及规模与公司相类似的可比上市公司，选择百川股份（股票代码：002455）作为公司的可比公司，主要基于百川股份也涉及环保增塑剂的生产（偏苯三酸三辛酯），下半年其主要材料正丁醇、丙醇、冰醋酸、乙醇也大幅上涨，且两公司主要经营地均为长三角，具体对比数据如下：

公司	股票代码	2020/12/31 预付账款	2019/12/31 预付账款	同比增长 (%)
嘉澳环保	603822	125,136,386.64	46,953,489.64	166.51
百川股份	002455	155,634,217.31	73,540,299.23	111.63

通过上述表格中数据，可看出百川股份预付账款同比增长与我司趋势一致。

（2）前五名预付款项对象及减值情况

截止回复日，前五名预付款项涉及业务已全部履约完成，不存在减值迹象，具体情况如下：

序	供应商单位名称	交易标的	期末余额	占期末预付账	账龄	是否为	期后履约
---	---------	------	------	--------	----	-----	------

号				款百分比 (%)		关联方	占比 (%)
1	上海睿佳化工有限公司	辛醇	32,435,431.80	25.92	1年以内	否	100.00
2	上海楷焯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大豆油	31,208,191.50	24.94	1年以内	否	100.00
3	淄博沃航工贸有限公司	辛醇	13,299,350.39	10.63	1年以内	否	100.00
4	太仓中瑞贸易有限公司	PTA	11,430,678.00	9.13	1年以内	否	100.00
5	浙江韶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费	6,166,037.74	4.93	1年以内	否	100.00
	合 计		94,539,689.43	75.55			

(3) 预付款项与采购金额、付款周期、期后预付款项的结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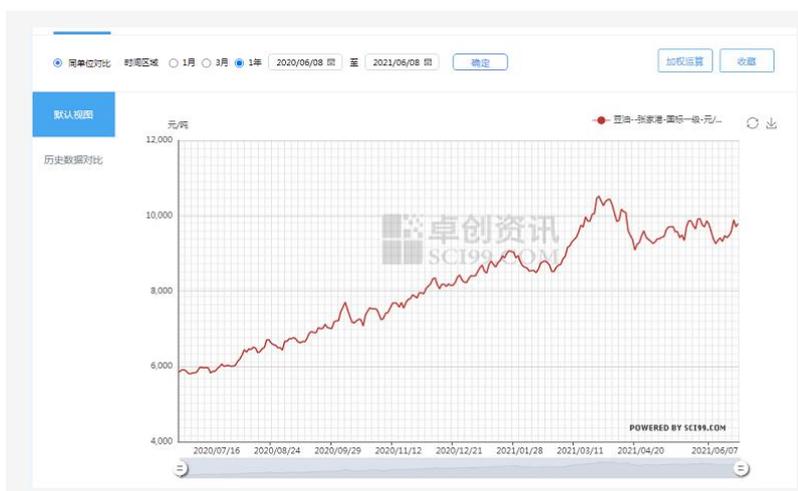
供应商名称	商品名称	2020年采购付款总额	期末预付款余额	合作模式与付款周期	期后预付款项的结转情况			期后履约占比
					入库日期	入库数量	入库金额	
上海睿佳化工有限公司	辛醇	81,196,752.73	32,435,431.80	上海睿佳前身是上海强禹，前期有多次合作，其辛醇货源基本来自于鲁西、华昌和利华益等辛醇龙头企业。我司与其签订中远期订单，提货前付款。后因价格上涨幅度巨大，要求支付全款锁价。	2021年2月	1239.428	13,585,432.70	100.00%
					2021年3月	1815.748	14,171,768.20	
					2021年4月	647.653	6,800,356.50	
上海楷焯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大豆油	95,575,275.76	31,208,191.50	上海楷焯长期与中储粮，中粮等央企国企有稳定合作，在货源上可以最大程度的接近生产厂家，团队成员在粮油行业已有17年的从业经验，是我司主要的大豆油供应商之一。我司与其签期货盘面锁基差的点价合同。自合同签订后一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金额的10%，提货前支付余款。若低位点价后不提货，则要求提前付款锁价。	2021年1月	499.714	3,592,943.66	100.00%
					2021年2月	1000	7,090,000.00	
					2021年3月	2000	16,180,000.00	
					2021年4月	1000	8,380,000.00	
淄博沃航工贸有限公司	辛醇	70,356,264.80	13,299,350.39	淄博沃航是我司稳定的辛醇供应商，其辛醇货源为山东建兰，是山东建兰首选的合作企业之一。我司与其签订长期采购合同，每月不少于700吨采购量，因辛醇价格波动较大，双方签订以当月均价加土固定值作最终结算价格，故会提前预付货款。因2020年下半年我司销售量增加而加大辛醇需求量，我司与其还签订短期采购合同进行补充。	2021年3月	1025.28	14,873,460.15	100.00%
太仓中瑞贸易有限公司	PTA	48,095,856.00	11,430,678.00	太仓中瑞其PTA货源为大连恒力、海南逸盛等龙头企业，是我司稳定的PTA供应商。2020年6-7月我司与其签订了长约点价合同，分别在11-12月的低位点价，点价后提货前需支付全款。	2021年1月	360	1,267,200.00	100.00%
					2021年2月	1144.8	4,374,972.00	
					2021年3月	1566	5,780,610.00	
浙江韶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费	7,600,000.00	6,166,037.74	韶夏投资具有多年融资经验，我司聘请其为财务顾问。	2021年5月		6,166,037.74	100.00%

公司 2020 年末预付款项增加主要是因为 2020 年底原材料价格处于低位或上升通道，公司为锁定中远期订单导致预付款项增加，主要原材料价格走势如下：

1) 辛醇的价格走势：



2) 大豆油的价格走势：



3) PTA的价格走势：



PTA在2020年下半年呈现震荡基本稳定趋势，11月出现较低位波动后又回到了2020年均价。

综上所述，受疫情影响原材料价格2020年后整体呈上涨趋势，供应商对采购合同的付款要求提高以及与可比公司百川股份（股票代码002455）预付账款的增长趋势对比，我司预付款项的增长具有合理性。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设计和执行了相关程序，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

① 对与采购付款、生产仓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解、评估和测试，评价其内部控制是否有效；

② 向公司治理层、采购人员、财务人员了解本期预付账款大额增加的原因并核查波动合理性；

③ 检查期末预付账款余额大于100万对应的采购合同，含产品名称、数量、定价规则、付款条件以及提货时点；

④ 了解主要材料近期单价波动情况，确定其是否符合锁价的情形；

⑤ 对大额预付账款的工商信息查询，核查其是否与嘉澳环保存在关联关系；

⑥ 对大额预付账款的供应商进行函证、抽查走访，核查交易的真实性；

⑦ 了解期后预付账款执行情况，检查期后存货采购入库单、发票；

基于我们执行的核查程序，我们未发现嘉澳环保对上述问题的回复与我们所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

6. 年报披露，公司短期借款6.55亿元，同比增长51.52%，短期借款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占货币资金的222.21%，长期借款2.14亿元，同比增长184.73%。请公司：（1）补充披露主要有息负债的具体情况，包括债务类型、债务金额、利息、到期期限、偿付安排等，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新增借款用途等情况，说明长短期借款增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公司目前可自由

支配的货币资金、现金流等情况，说明未来债务偿还安排，是否具备足够债务偿付能力，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以及公司拟采取的防范应对措施。请会计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长短期借款增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 主要有息负债的具体情况

公司经常性发生的有息负债主要包括银行短期借款、信用证和长期借款，公司严格遵守协议约定归还本息，未发生违约行为，具体债务情况明细如下：

债务类型	借款本金	借款利息	借款到期日	偿付安排
短期借款	500,000.00	-	2021/5/7	2021/5/7 日已经归还
短期借款	3,000,000.00	-	2021/6/1	2021/6/1 日已经归还
短期借款	17,761,700.00	-	2021/1/31	2021/1/31 日已经归还
短期借款	13,000,716.90	123,468.60	2021/7/15	到期日前归还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	2021/11/1	到期日前归还
短期借款	17,000,000.00	49,373.43	2021/12/16	到期日前归还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22,892.12	2021/2/26	2021/2/26 日已经归还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22,892.12	2021/8/5	到期日前归还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22,892.12	2021/8/19	到期日前归还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11,446.06	2021/8/31	到期日前归还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11,446.06	2021/9/6	到期日前归还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34,338.19	2021/9/13	到期日前归还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45,784.25	2021/9/14	到期日前归还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11,446.06	2021/11/15	到期日前归还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17,169.09	2021/3/23	2021/3/23 日已经归还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11,446.06	2021/3/23	2021/3/23 日已经归还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22,892.12	2021/3/23	2021/3/23 日已经归还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11,446.06	2021/3/23	2021/3/23 日已经归还
短期借款	9,500,000.00	10,873.76	2021/3/23	2021/3/23 日已经归还
短期借款	9,000,000.00	10,301.46	2021/5/9	2021/5/9 日已经归还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11,446.06	2021/6/18	到期日前归还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22,892.12	2021/7/7	到期日前归还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11,446.06	2021/7/13	到期日前归还
短期借款	19,000,000.00	21,747.52	2021/7/13	到期日前归还
短期借款	17,000,000.00	19,458.31	2021/7/13	到期日前归还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11,446.06	2021/2/27	2021/2/27 日已经归还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11,446.06	2021/2/23	2021/2/23 日已经归还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11,446.06	2021/9/1	到期日前归还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17,169.09	2021/1/12	2021/1/12 日已经归还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22,892.12	2021/1/12	2021/1/12 日已经归还

债务类型	借款本金	借款利息	借款到期日	偿付安排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22,892.12	2021/1/12	2021/1/12日已经归还
短期借款	29,000,000.00	33,193.58	2021/3/11	2021/3/11日已经归还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22,892.12	2021/3/10	2021/3/10日已经归还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22,892.12	2021/3/23	2021/3/23日已经归还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11,446.06	2021/12/4	到期日前归还
短期借款	2,000,000.00	2,289.21	2021/4/30	2021/4/30日已经归还
短期借款	48,000,000.00	54,941.19	2021/7/16	到期日前归还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	2021/5/20	2021/5/20日已归还
短期借款	9,000,000.00	-	2021/12/3	到期日前归还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	2021/8/18	到期日前归还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	2021/12/3	到期日前归还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	2021/5/12	2021/5/12日已归还
长期借款	23,346,000.00	34,597.48	2026/3/2	到期日前归还
长期借款	4,504,000.00	6,674.68	2026/3/2	到期日前归还
长期借款	2,150,000.00	3,186.18	2026/3/2	到期日前归还
长期借款	10,000,000.00	16,611.11	2026/3/2	到期日前归还
长期借款	9,188,000.00	15,505.89	2026/3/2	到期日前归还
长期借款	29,792,000.00	54,875.85	2026/3/2	到期日前归还
长期借款	29,188,000.00	51,391.22	2026/3/2	到期日前归还
长期借款	24,890,000.00	91,657.29	2025/10/31	到期日前归还
长期借款	15,000,000.00	60,456.25	2025/10/31	到期日前归还
长期借款	20,000,000.00	80,608.33	2025/10/31	到期日前归还
长期借款	5,000,000.00	22,152.08	2025/10/31	到期日前归还
长期借款	25,000,000.00	32,986.11	2022/07/10	到期日前归还
长期借款	15,000,000.00	19791.66	2022/01/10	到期日前归还
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6,000,000.00	7,916.67	2021/01/10	2021/1/10日已归还
短期借款小计	653,762,416.90	772,043.42		
长期借款小计	219,058,000.00	498,410.80		
合计	872,820,416.90	1,270,454.22		

②新增借款用途及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0年度新增短期借款33,675.05万元主要用于日常经营活动，一方面原材料处于上涨趋势对资金的需求量大、付款要求高，另一方面公司立案事项在报告日尚未有结论，为应对不时之需或突发事件的出现保持货币资金的充裕；公司主要原材料大豆油、辛醇的采购量及总体采购金额较去年同期有很大的增长，具体增长统计数据如下：

原材料	采购量增长幅度(%)	总采购金额增长幅度(%)
大豆油	23.89	34.54

辛醇	41.95	24.41
----	-------	-------

新增长期借款12,309.76万元，主要用于子公司绿色新能源10万吨生物柴油项目建设。子公司绿色新能源10万吨生物柴油项目计划投资40,694.64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已累计投资20,762.16万元，主要靠银行项目贷款及自有资金解决，为早日投产本司正在加紧项目建设，计划于2021年下半年投产运营。

(2) 未来债务偿还安排及拟采取的防范应对措施

①截止2021年3月31日可支配的货币资金、净利润、现金流等情况及未来债务偿还安排

项 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变动幅度(%)
货币资金(万元)	24,593.71	20,425.42	20.41
净利润(万元)	2,113.36	721.99	192.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44.24	-6,631.56	84.25

从上述数据对比可明显看出公司2021年1季度的盈利水平和现金流情况大幅提升，增强了公司的债务偿付能力。借款的到期日期分布在2021年至2026年之间，分布相对宽泛，便于公司利用经营回笼的资金，按期、分批归还银行借款。公司主营产品环保增塑剂用于生产可再生塑料制品，随着新冠疫情的爆发和限塑令要求，需求不断增加；主营产品生物质能源每吨减排2.88吨二氧化碳，随着碳中和、碳达峰要求，销售也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使公司经营保持持续增长的态势，资金周转迅速。公司与银行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银行授信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资金，截止2021年3月31日，尚有44,494.12万元的授信额度未启用。公司与银行、客户、供应商始终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使公司资金运行处于良性循环中，目前具备债务偿付能力，不存在流动性风险。

②公司拟采取的防范应对措施

公司将继续严控应收账款账期和信用额度，将销售回款及坏账风险放在第一位，保持现金流入的稳定性；公司前期投资的项目已部分投产，公司将加大销售力度，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持续加大研发和创新能力，不断提升产品的竞争力和附加值，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继续保持与银行、客户、供应商的稳定合作关系，互惠互利、合作共赢。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设计和执行了相关程序，针对上

述事项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

- ① 对与筹资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进行了解、评估和测试，评价其内部控制是否有效；
- ② 获取企业信用报告，与账面借款情况进行核对；
- ③ 对本期增加的借款，检查借款协议，了解借款金额、借款用途、借款条件、借款期限、借款起始日、借款利率等，对本期减少的借款，检查相关记录和原始凭证，核实还款金额，并与相关会计记录核对；
- ④ 根据借款的本金、利率和期限，计算利息支出，并与账面计提利息进行对比；
- ⑤ 对银行借款执行函证程序；
- ⑥ 结合公司的财务报表结构和实际经营情况，分析公司的长短期借款增幅较大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 ⑦ 复核公司可支配的货币资金、净利润、现金流情况及未来债务偿还安排，分析公司的债务偿付能力；

基于我们执行的核查程序，我们未发现嘉澳环保对上述问题的回复与我们所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

7. 年报披露，公司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9996.68万元，同比增加252.06%，主要是预付的工程和设备款增加所致。请公司：补充披露预付的工程和设备款的形成原因、具体内容、后续付款安排及形成资产情况、约定设备交付时间、预付对象基本情况、是否为关联方。请会计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预付的工程及设备款情况

公司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9,996.68万元，主要系子公司嘉澳新能源10万吨生物柴油项目的预付工程及设备款，总金额为9,503.20万元，占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的95.06%。余额100万元以上的供应商共五家，占总金额的96.84%。五家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如下：

①浙江诚辉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该公司是桐乡第一建筑公司、乌镇建筑公司的基础上经合并发展壮大的企业，现拥有二级项目经理及建造师25人，产值连续几年

达2亿元，2003年至今一直被评为“先进私营企业”，2005年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QMS)的认证，2005年至2007年银行信用等级为AAA级，2007年被评为“守合同、重信用AA企业”，2008年通过了环境管理体系(EMS),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的认证，2007年度被评为嘉兴市建筑业先进企业。2012年被嘉兴市建筑业行业协会评委优秀建筑企业。公司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等资质。

② 迪斯美巴拉斯特（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该公司成立于2002年9月，是比利时迪斯美国际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比利时迪斯美公司专业提供油脂加工设备与技术服务。它的专有技术建立在200多个化学与机械工程师的忠诚奉献与持续研究之上，产品行销146个国家。目前在世界上设有18个办事处。迪斯美在世界上参与了大大小小约3,500个油厂的建设，这些油厂合起来能加工世界油籽产量的40%。

③ 诸暨市弘家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00万元人民币，是一家以建材家居为核心，集专业设计、加工精磨、销售、安装一体的综合性一站式建材采购商城。

④ 盐城市亭湖区利明迅信息咨询服务部

该公司主要从事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为公司提供部分项目技术咨询信息。

⑤ 太仓市中捷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0万元人民币，该公司主要经营生产、加工、销售、安装化工设备、油脂设备、环保专用设备、废油脂分离净化设备；钣金加工等，拥有较好的产品和专业的销售和技术团队。

具体情况如下（见下页

公司	供应商	合同号	合同总金额	20 年末累计已付款	20 年期末预付金额	预付占已付款百分比	占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百分比	是否为关联方	用于项目或用途
绿色新能源	浙江诚辉建设有限公司	无	2,000,000.00	1,200,000.00	-800,000.00	—	10.24%	否	年产 10 万吨脂肪酸甲酯（生物柴油）项目
		XNYJJ2019005	37,250,000.00	37,547,000.00	2,640,000.00	7.03%			
		XNYJJ2020-011	16,800,000.00	8,400,000.00	8,400,000.00	100.00%			
	迪斯美巴拉斯特（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XNY2020016	73,980,000.00	70,125,000.00	70,125,000.00	100.00%	80.20%	否	
		XNY2020017	33,500,000.00	10,050,000.00	10,050,000.00	100.00%			
	诸暨市弘家建材有限公司	XNYJJ2020009	5,800,000.00	3,416,980.00	3,416,980.00	100.00%	3.42%	否	
	盐城市亭湖区利明迅信息咨询服务部	XNY2020014	3,800,000.00	2,000,000.00	1,000,000.00	50.00%	1.00%	否	
东江能源	太仓市中捷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DJ2020304	3,850,000.00	1,977,500.00	1,977,500.00	100.00%	1.98%	否	甘油分离和精制项目
		合计	176,980,000.00		96,809,480.00		96.84%		

供应商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约定付款方式	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	21 年 5 月形成资产情况	后续付款安排
浙江诚辉建设有限公司	2019.5.5	投标保证金	分步退还保证金	—	—	—
	2019.5.21	生产综合辅助楼施工	按工程进度付款，工程完成结算付至 95%，留 110 万作为保修金，五年内按每年 22 万退回。	2020.5.26	主体工程已完工，未达可使用状态	预计 2021 年 12 月验收决算后付款
	2020.8.11	生产装置辅助工程	签订 20%；按工程进度，双方协商付款，竣工付至 80%，工程完成结算付至 95%；质保金分两年支付	2021.5.1	按工程进度已预付 50%	每月按工程进度付款，2021 年 12 月前验收
迪斯美巴拉斯特（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2019.9.28	油脂原料预处理项目，生物柴油副产品精制项目	预付 30%，第 1 批发货 45%，第 2 批发货 10%，验收 15%	2020.5.31，若遇不可抗力，可协商延期	在建，部分设施已到	—
	2020.5.27	酯化酯交换项目	预付 30%，第 1 批发货 45%，第 2 批发货 10%，验收 15%	收到预付款 6-7 月，若遇不可抗力，可协商延期	在建，部分设施已到	预计 2021 年 7 月付 45% 设备发货款
诸暨市弘家建材有限公司	2020.8.2	建材、卫浴	定金 10%，每次发货前支付货款的 80%，余款施工完成 10 天内付清	根据乙方要求	已预付 67.53%，部分建材已收到，已转在建工程	预计 2021 年 7 月付材料款 100 万左右
盐城市亭湖区利明迅信息咨询服务部	2020.4.11	1、为甲方对高纯度 USP 级丙三醇提供工艺技术支持服务。2、为甲方提供需求国内/国际市场客户信息。	双方协商，收到发票后付款	根据甲方要求	已转在建工程	—
太仓市中捷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2020.12.19	副产品精制，公用工程等	预付 35%，发货 30%，调试验 25%，质保 10%	设备交货 2021.2.28	主体设施已到，安装调试中，已转在建工程	预计 2021 年 6 月付 45 万元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设计和执行了相关程序，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

① 对与在建工程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进行了解、评估和测试，评价其内部控制是否有效；

② 核查预付工程款、设备款的相应合同协议，了解合同内容、付款约定；

③ 对大额预付工程款的供应商进行函证、工商信息查询以及走访，了解其是否与嘉澳环保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核查交易的真实性；

④ 检查工程安装进度，判断期末工程是否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而形成资产，检查合同中设备的约定交付时间以及期后实际到货时间；

基于我们执行的核查程序，我们未发现嘉澳环保对上述问题的回复与我们所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

8. 年报披露，公司固定资产期末余额5.42亿元，在建工程期末余额2.32亿元，本期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2.20亿元，主要是公司生物质能源项目和氯代增塑剂项目于报告期技改完工投产，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分别为1.14亿元、7775.07万元，新增生物质能源产能5万吨、氯代增塑剂产能3万吨。上述项目实际运营期产能利用率分别为67.96%、67.23%。请公司：（1）结合行业形势、经营情况、产能需求、销售情况等，说明上述项目期末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2）结合相关产品市场需求、行业产销情况、现有产能利用率、上述转固项目及新增产能情况等，说明建设济宁环保增塑剂项目和新能源生物柴油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1）结合行业形势、经营情况、产能需求、销售情况分析生物质能源项目和氯代增塑剂项目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

①氯代增塑剂、生物质能源的行业趋势、产能需求情况

氯代增塑剂产品极具性价比优势，是环保增塑剂产品结构中价格最低的环保增塑剂，可替代国家明确禁止的含短链及中链的氯化石蜡产品，市场需求 100

万吨/年，主要应用于塑胶跑道、塑钢门窗、塑胶管道等硬质塑胶制品中，具有阻燃、耐霉菌等优势。PVC 塑料是我国规模最大的有机氯产品之一，耗氯量约占全国氯气总产量的 40%，是调节碱氯平衡的主要产品，预计在 2021 年 PVC 的产量可达 2568 万吨，市场前景可观，预计十四五期间，国内聚氯乙烯消费总量将超过 3000 万吨。

生物质能源是以大豆油、菜籽油、棕榈油、地沟油等为原料加工生产的，可替代石化柴油，具有减排二氧化碳、减排 PM2.5 优势的生物质新能源，欧盟、美国等先后颁布《生物燃料指令（BD）》、《可再生能源指令（RED）》强制添加。2020 年欧盟、美国累计消费生物质能源（生物柴油）4000 万吨，添加比例为 10%，根据欧盟法令，2030 年生物质新能源添加比例由当前比例增加至 25%。我国十四五规划明确：开展绿色生活创建活动，降低碳排放强度，支持有条件的地方率先达到碳排放峰值，制定二〇三〇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

②生物质能源和氯代增塑剂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

公司子公司浙江东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能源生产线包括 5 万吨/年生物柴油生产线和 10 万吨/年工业混合油生产线。2020 年，东江能源生产生物柴油 46,491.70 吨，产能利用率 92.98%；2020 年 1-3 季度生产工业混合油 29,957.73 吨，第 4 季度对工业混合油项目进行试生产检验，没有产出量，导致工业混合油总体产能利用率只有 47.93%，工业混合油产能利用率低，主要系公司按最新的数字化工程提出了改造方案，对其数字化在建监控系统、自动计量装置、工艺装置进行提升改造，影响了产品的正常产量，导致生物质能源产能总体利用率低。工业混合油产品一方面可以作为环保增塑剂的原料，另一方面可以作为生产生物柴油的原料，同时可以出口用于各种油脂化工、生物能源等的原料，市场需求较大。

公司子公司福建明洲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氯代增塑剂产能 3 万吨/年，产量 20,167.50 吨，产能利用率 67.23%，2020 年底，新增氯代环保增塑剂生产线产能 3 万吨/年，累计氯代环保增塑剂产能 6 万吨/年。2020 年公司氯代增塑剂产能利用率比较低的原因，一方面系年初疫情期间，开工时间较晚；另一方面原老的液氯仓库无法满足生产需求，液氯仓库需要扩建，因液氯为危化原料，受

重点监管，致使公司产量受限，截止目前公司液氯仓库已完成扩建，目前正在各项验收中。

(2) 建设济宁环保增塑剂项目和新能源生物柴油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建设济宁环保增塑剂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

子公司济宁嘉澳“年产 2 万吨环保增塑剂项目”主要品种为 DINCH、DBCH 和 DOCH，系高端环保增塑剂品种，与公司现有环保增塑剂在产品结构上形成有益补充，目前市场需求量 20 万吨。项目产品主要用于医疗制品、食品及儿童玩具相关的，对安全环保要求较高的塑料制品加工过程中，项目投产后，将填补公司高端无苯环保增塑剂的空白，其投资建设既是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举措，也是顺应发展绿色环保增塑剂这一行业发展趋势的自然选择，市场前景及预计未来效益良好。该项目预计 2021 年下半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②建设新能源生物柴油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 年，东江能源累计生产生物柴油 46,491.70 吨，产能利用率 92.98%。子公司嘉澳绿色新能源生物柴油项目投产后，可以极大缓解公司生物柴油产能不够的问题。

生物柴油生产中的主要原材料为各种动植物油脂，2019 年全球生物柴油产量达 409 亿升，较 2018 年增长了 19.24%，2020 年受疫情影响略有下降。根据欧盟发布新的促进可再生能源使用指令 (RED II 政策) 2018/2001，到 2030 年的目标定为总能源需求中可再生能源占到 32%，其中可再生燃料在运输部门的占比需达到 14%。欧盟要求以植物油为原材料传统生物柴油掺混上限将从 2021 年的 7% 下降到 2030 年的 3.8%，同时，RED II 将第二代生物燃料的掺混下限将从 2021 年的 1.5% 上升到 2030 年的 6.8%，其中以非食物为原料的先进生物燃料(以 UCOME 为主)在 2030 年要求比例为 1.7%。

2020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首次提出了“碳中和”，生物柴油以其可再生、可循环的减排优势将助力国内“碳中和”。随着国内相关政策的出台及完善，部分省市将率先试点生物柴油的添加和使用，届时生物柴油的需求将呈爆发式增长。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5日